

# 湛河区 2022 年河道专管员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加大湛河区全域河道管理保护力度，打通河道管护“最后一公里”，实现河道有人巡查、有人管护，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切实维护湛河区全域河流生态环境。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8〕47号）要求，建立体系全覆盖、保护管理全域化、履职尽责全周期的河长制工作机制，经2018年湛河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纪要（〔2018〕30号）研究决定，于2019年1月份开始设立沙河湛河区段河道专管员15名，参照城市保洁员、道路维护员工作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每年需补助经费18万元。由湛河区农村农业和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实施，2022年延续实施该方案，保障了湛河区沙河流域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 2. 项目主要内容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设立沙河湛河区段河道设立河道专管员15名，其中河滨街道8人，北渡街道6人，荆山渡街道1人。参照城市保洁员、道路维护员工作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

每年需劳务经费18万元。对所管辖的河段进行日常巡查,巡查内容包括非法采砂、入河排污、倾倒垃圾渣土、河道围垦、乱占乱建,非法电毒炸鱼、水面清洁程度、河长公示牌等情况,并按规定做好巡查记录。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 **1. 年度预算申请与安排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2022年河道专管员补助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8万元,资金来源为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资金。

### **2. 补助资金分配与发放情况**

2022年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际申报补助金额18万元,财政批准并拨付的补助资金为18万元,实际支付河道管理员补助经费1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8%。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河道专管员通过日常巡河,开展日常保洁,及时阻止或上报发现辖区河道内乱修滥建、乱堆滥倒、乱采滥挖、乱排乱放“四乱”问题,促使湛河区沙河流域生态环境不断好转,重现水清岸绿景美。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湛河区2022年河道专管员补助经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政策落实全面,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良好、资金使用合规;补助对象符合政策要求,河道专管员通过日常巡河,

开展日常保洁，及时阻止或上报发现辖区河道内乱修滥建、乱堆滥倒、乱采滥挖、乱排乱放“四乱”问题，促使湛河区沙河流域生态环境不断好转，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评价组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与项目关联度不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明确，日常工作台账记录不够全面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采用数据采集、实地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湛河区2022年河道专管员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总体得分为80.06分。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号）第二十一条的绩效评价等级规定，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33	95.53%
项目过程	25	16.93	67.72%
项目产出	32	23.8	74.38%
项目效益	28	25	89.29%
合计	100	80.06	80.06%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 1. 沙河湛河区段管理全覆盖，辖区河流环境持续好转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并根据《湛河区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配备了沙河湛河区段河道专管员，在河长制总

体框架下，湛河区沙河段全部纳入河长制实施范围，实现了沙河湛河区流域全覆盖，加强河道专管员对河道巡查，落实了对河域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积极协调解决河道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巡查重点加强了河道两岸污水排放、垃圾倾倒等行为的整治，沙河水质得到一定提高，河道及沿河两岸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2. 创新河道管理机制，发挥基层组织优势**

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湛河区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设立沙河湛河区段河道专管员，建立健全“河长+专管员”全面协调工作机制，采取“点、线、面”结合进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河长办组织协调，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实施，周边群众共同参与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基层组织优势，积极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活动，及时解决群众投诉的涉河问题，专管员与周边群众共同参与维护河道两岸生态环境。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项目考核机制不健全，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根据湛河区河长制办公室印发的《湛河区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的要求，河道专管员对所管辖区的河段进行日常巡查，并按照规定做好巡河记录，各街道办事处并未提供专管员日常巡河工作记录，同时未提供对河道专管员日常工作考核记录及工作记录台账，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也未提供每月对项目实施进行抽查监督资料，缺少项目实施考核记录，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 **2. 资金拨付流程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评价组在实地核查中发现，2022年河道专管员补助资金先由各街道办事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申请，经过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审核拨付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再拨付至相应的村委会，然后经过村委会再发放给河道专管员，增加了审核批复拨付流程，降低了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自评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难以有效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例如，本项目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职工满意度”受益对象设置错误。二是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够严谨准确。例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人数”“补助标准”不够严谨，质量指标设置为“河道日常保洁监管”不够细化量化，无法具体量化考核，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设置错误。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造成诸如绩效目标内容缺失、梳理不清、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 **4. 财务凭证填写不规范，存在财务潜在风险**

一是补助经费以现金形式发放，存在监管盲区。二是部分财务凭证存在涂改，例如：某村2023年7月6日的《误工补贴凭证》存在涂改；三是部分财务凭证没有会计主管人员和出纳签字，例如：某村记账凭证没有财务人员签字，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文件的要求。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工作日常监管，完善工作档案

建议各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辖区河道的位置、属性、特点等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管护措施，制定贴切实际的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制定详细的工作操作流程，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河道专管员要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并上交办事处，办事处及时归档，方便后期跟踪管理。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河道专管员补助奖惩挂钩，以提高工作质量。

### （二）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补助资金拨付效率

建议减少各街道资金申请和拨付环节，各街道办事处将工作考核结果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拨付各专管员，减少资金滞留时间，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

###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且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工作要求同时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严格开展绩效自评，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认真填报自评数据，如实反映

存在问题，并根据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应对措施，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四）认真学习财会法规，切实提升专业素养**

建议湛河区农村农业和水利局加强财务风险意识，积极组织各街道办事处采用专题培训方式加强财务基础知识及财会法规学习，规范财务凭证填报，确保财务凭证完整、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晰。增加日常财务考核监督，减少财务凭证填报错误，防范财务潜在隐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结论的准确性主要基于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评价小组只能在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报告仅就此次委托目的而作，不得作为他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绩效评价人员和评价机构无关。